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*（单位名称）*的海关总署(大连)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海关总署(大连)打击走私专项情报中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建筑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丰源建设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*26*人，营业收入为*320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450*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/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丰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8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